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6〕4109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荣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浩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7DU2Q0Y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杨工业区37号北侧103房

我局于2026年1月22日、1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杨工业区37号北侧103房主要从事建筑材料加工，占地面积约4300平方米。2026年1月22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洗砂生产线正在生产，现场有水洗砂线设备一套，铲车3台，挖机2台，洒水车2台，储水罐3个。现场堆放有成品砂约6000吨、压榨泥约5000吨、原料土方约3000吨，其中成品砂和原料土方仅有少部分覆盖，压榨泥完全未覆盖，厂界西北侧和东北侧围墙低于现场堆放物料的高度，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1月22日、1月23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场地租赁合同书、珠海市生态

环境局关于珠海市荣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224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珠海市荣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证明你单位主体合格；

2、2026年1月22日、1月23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证明你单位存在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

染。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相关书面佐证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单位的执法观察期。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与复查，经核查已按要求整改且没有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 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 519100

联系人: 张先生、朱先生      联系电话: 0756-5539916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23 日